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劉建巖
電 話：04-3706107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28315A00_ATTACH1.pdf、0028315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、最高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
教育階段之外國僑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經本
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（以下合稱外籍
人員）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來臺事宜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111年1月27
日及2月14日通知，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
且考量集中檢疫所量能有限，須優先支應國人隔離，爰自
111年2月15日起，暫停受理外籍人員入住集中檢疫所之申
請。
- 二、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月10日及2月24日新聞稿所示，為兼顧
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經評
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，宣布自111年3
月7日零時起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

為10天，相關檢疫措施調整如下（相關資訊，本部國教署業透過通訊軟體事前通知）：

(一)入境規定：經指揮中心檢討及評估後，將南非、波札那、納米比亞、賴索托、史瓦帝尼、辛巴威、馬拉威、莫三比克、埃及與奈及利亞等10國自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名單移除，無須強制入住集中檢疫所；惟國際疫情持續，所有入境外籍人員搭機來臺前應取得「表定航班時間(Flight schedule time)前2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」。

(二)檢疫天數：外籍人員自111年3月7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，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，並自檢疫期滿後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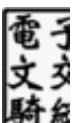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採檢措施：外籍人員入境後應配合相關採檢措施如下（相關資訊，本部國教署業透過通訊軟體事前通知）：

1、PCR檢測（計2次）：入境時1次、檢疫期滿前（檢疫第10天）1次。

2、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（計5次）：於居家檢疫期間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、第6至第7天，各執行1次，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。

三、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，調整修正邊境管制（含開放入境國家/地區）及檢疫規定，爰外籍人員入境仍須以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檢疫規定為主。

四、檢附外籍人員申請特別入境許可流程圖、採檢流程說明各1



裝

訂

線

份。

五、本案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之聯繫窗口及指定之電子信箱如下：

(一)配合本部國教署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補助計畫
進用之外籍教育人員：林小姐，04-37061171，e-
2383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二)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外籍教育人員：美可.嘎佑小姐，04-
37061155，e-2526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三)實驗學校及機構（最高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）：楊小姐，04-37061648，e-2390@mail.k12ea.gov.tw。

(四)外國僑民學校（最高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）
及其他外籍人員來臺服務流程疑義事項：劉先生，04-
37061074，e-2380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